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做出的融资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亚信信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及有担保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因此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

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支付10万元人民币（含税）/人/年津贴，发放方式为由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于每季度末分四次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